

债券简称：18 岸资 01

债券代码:112707.SZ

债券简称：19 岸资 01

债券代码:112843.SZ

武汉市江岸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董事、总经理发生变动的公告

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武汉市江岸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公司董事及总经理发生变动的情况予以公告，具体情况如下：

一、人员变动基本情况

职务	变更前人员	变更后人员	变动原因	变动依据
副董事长、总经理	胡磊	邹鹏海	人事变动	《关于邹鹏海、胡磊同志职务任免的函》、《关于邹鹏海同志任职的通知》

（一）原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份	原职务	任职起始日
胡磊	男	1982 年	副董事长、总经理	2018 年 12 月

（二）新聘任人员的基本情况

邹鹏海，男，本科学历，历任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委组织部组织科科长、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委组织部干部教育科科长，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委巡察办副主任，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委大智街道工委副书记。现任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

本次变动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要求，本次变动相关人员不存在被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情形或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二、人员变动所需程序及其履行情况

（一）人员变动规定程序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副董事长由武汉市江岸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从董事会成员中指定，公司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

（二）规定程序履行情况

根据公司股东出具的《关于邹鹏海、胡磊同志职务任免的函》及公司出具的董事会决议，本次人员变动经过股东同意，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表决，已履行规定程序，决定由邹鹏海同志担任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胡磊不再担任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邹鹏海未持有公司的股份、股权和债券。

三、影响分析

（一）本次公司董事及总经理的变动系公司正常运行过程中管理层的正常变动，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二）上述人事变动对公司董事会决议有效性无不利影响，也不影响公司董事会已通过决议的执行。

（三）上述人事变动后，公司董事会在职董事 4 名，监事会目前在职监事 3 名，另余 1 名董事和 2 名监事待江岸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委派。目前公司正依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提请江岸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委派董事和监事。增补完成后，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发布进一步公告。

特此公告。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武汉市江岸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董事、总经理发生变动的公告》之签章页）

武汉市江岸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7月14日